

证券代码：832988

证券简称：力软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菊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卫祥、余国凡、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1：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满国存、公司职工

姓名或名称 2：张国庆，男，汉族，1969年2月24日生，住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五家一工村家属平房22栋8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文军、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3：姜晓英，女，汉族，1973 年 7 月 7 日生，住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五家一工村家属平房 22 栋 8 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文军、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4：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贵玉、公司职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安信公司）就“昌吉州煤矿瓦斯监控服务中心煤矿安全综合联网监控系统州端平台建设”项目先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和《系统项目（服务）合同》，对设备采购垫资款、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包括开发、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如约垫付了 619,504.5 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和 2,000,000 元设备采购垫资款，并按时完成了项目开发。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昌吉州煤矿瓦斯监控服务中心，新疆昌吉州煤炭局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经专家组一致同意验收通过。2017 年 6 月 21 日，原告委托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向被告新疆安信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设备采购垫资款、项目纯收入 40%。但迄今为止，被告新疆安信公司仅向原告返还 619,504.5 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和 1,300,000 元设备垫资款，尚欠合同总价款 1,440,243 元及 700,000 元设备垫资款未支付。

被告张国庆、姜晓英作为被告新疆安信公司股东，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存在高度混同，二人应当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新疆安信公司与被告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虽名为两个公司，但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同，财务也实际均由新疆安信公司管理控制，财务存在高度混同，是典型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理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设备采购垫资款

700,000 元，及逾期返还垫资款的违约金 352,050 元（暂定。按照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第一笔还款 300,000 元，计算至 1 月 24 日共 24 天，违约金 3,600 元；第二笔还款 1,000,000 元，计算至 11 月 17 日共 321 天，违约金 160,500 元；剩余 700,000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共 537 天，违约金 187,950 元。剩余 700,000 元的违约金为暂定，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返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167,558.2 元（按照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一笔还款 10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共 485 天，违约金 24,250 元；第二笔还款 5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共 549 天，违约金 13,725 元；第三笔还款 469,504.5 元，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 552 天，违约金 129,583.2 元）；

3.判令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 1,440,24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93,906.5 元（暂定。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共 547 天，判决后顺延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违约金 288,048.6 元（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计算）。

4.判令被告张国庆、姜晓英、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欠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共计：3,341,806.3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软公司”）与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安信公司”）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达（2018）新 01 民初 353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调解内容为：

1. 双方确认新疆安信公司尚欠力软公司 700,000 元设备垫资款和 1,440,243 元合同价款；

2. 调解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新疆安信公司向力软公司支付 1,500,000 元，剩余 640,243 元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3. 由于新疆安信公司长期拖欠付款导致力软公司产生巨大损失，新疆安信公司另行向力软公司支付 460,000 元违约金作为补偿，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4. 新疆安信公司在履行调解书付款义务时，若有任何一笔款项延期支付，力软公司均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剩余所有欠款为本金，自

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

5. 新疆安信公司如不履行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力软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新疆安信公司承担；

6. 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安信公司股东张国庆、姜晓英对新疆安信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力软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3,534.45元，减半收取16,767.23元，由新疆安信公司负担，剩余16,767.22元由法院退还力软公司。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新疆安信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案件保全费共计21,767.22元，自调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疆安信公司支付给力软公司。

2018年9月21日，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按调解书向力软公司支付第一笔款1,521,767.22元；待到期第二笔款支付后，本案完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9月1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作出（2018）新01民初35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经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国庆、姜晓英、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确认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700,000元设备垫资款和1,440,243元合同价款；

2、本调解书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500,000元，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500,000元当日向法院申请解封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账户（651100864018160028439）、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北京和平支行账户（11014654584000），剩余款项640,243元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前向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付清；

3、由于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拖欠付款导致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巨大损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向原告力软公司（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60,000元违约金作为补偿，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

4、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调解书付款义务时，若有任何一笔款项延期支付，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剩余所有欠款为本金，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

5、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不履行本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6、被告北京安信广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张国庆、姜晓英对被告新疆安信创

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调解协议中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案件受理费 33,534.45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16,767.23 元，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剩余 16,767.22 元由法院退还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案件保全费共计 21,767.22 元，自本协议达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被告新疆安信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调解结果，积极追缴余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常运营，暂时无法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按照国家财务准则规定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